

首页 -->信息公开

国家林业局公告

2003年第3号

国家林业局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公告

现将第二批试点使用“中国野生动物经营利用管理专用标识”的企业及其产品公告如下：

- 一、江苏隆力奇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的含蛇成分的保健品类系列产品、化妆品类系列产品。
- 二、江苏苏州良力福保健品有限公司生产的含蛇成分的保健品类系列产品、化妆品类系列产品。
- 三、浙江宁波南方野生动物养殖有限公司生产加工的杂交野猪肉系列产品。
- 四、海南晓养生堂药业有限公司生产的养生堂龟鳖丸、养生堂朵而胶囊。
- 五、海南康水产公司生产加工的速冻虎纹蛙系列产品。

自2004年1月1日起，凡生产日期在2004年1月1日以后的以上企业的以上产品，全部试点使用“中国野生动物经营利用管理专用标识”。

特此公告。

附：“中国野生动物经营利用管理专用标识”图样

二〇〇三年十一月二十

八日

打印本页 关闭窗口